

# 平山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现拟依法将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按照《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8〕8号）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

地类：农村宅基地

面积：0.1962 公顷

## 二、片区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补偿标准：《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农村宅基地 127.5 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个人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千金街道

办事处兴安村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